

北京市公证协会

京公协字[2018]01号

北京市公证协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证处：

2017年12月29日，北京市公证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现正式印发施行。

北京市公证协会

2018年1月2日



北京市公证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公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监督，根据《北京市公证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第三条 会费分为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

（一）团体会员会费标准

1、团体会员会费缴纳基数，为上一年度上报司法行政机关统计报表中列示的公证业务收入；

2、团体会员按上一年度公证业务收入的2%计算并缴纳会费。

（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暂不缴纳会费。

第四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缴纳时间为每年度6月10日-30日，按期、足额缴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

第五条 会费标准如需调整，由理事会提出，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会费所产生的利息等增加部分，纳入会费总额。

第七条 会费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八条 会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和公证

(三) 负责公证赔偿后备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公证赔偿基金的收缴，对各公证机构赔偿后备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三条 会费支出审批权限、流程，按《北京市公证协会财务审批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会费收支专用账户，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从事财务日常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以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公证协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会费的收支情况应按年度，于次年的第一季度由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结果报理事会、监事会，并可接受会员查询。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使用会费，根据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不按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协会有权暂停其会员权利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建议对其年度考核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